

臺北市中山區 107 年 1 月份區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1 月 18 日上午 0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所 6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席：李區長美麗

記錄：黃卉萍

肆、臺北市府民政局區政督導員：(略)

伍、主席致詞

區務會議為區級單位意見交流平台，若各單位有需區級單位共同協助或問題之解決，請於會議提出討論。

一、臺北市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臉書好友幫您牽線買手機？詐騙新招 3 個月騙倒 1,600 人】

您有臉書好友正在張貼手機優惠購機訊息嗎？小心有詐！詐騙集團從去(106)年 10 月開始大肆盜用臉書帳號張貼優惠購機訊息，引誘被盜帳號者的臉書好友加 LINE 詳談，再以活動即將截止為由，要求民眾立刻匯款下訂，累計至 12 月底已有 1,616 位民眾受騙，大多為 40 歲以下年輕上班族、大學生，每件財損金額介於新臺幣數千元至數萬元不等。

桃園 1 位 26 歲羅姓男子元旦當天看到朋友臉書貼出通訊行開幕特惠訊息，全新 i7 手機僅要價 1 萬元，便依貼文上的通訊行 LINE ID 下單訂購，不料對方收款後就不聞不問，羅姓男子想請 po 文的朋友協助聯絡時，赫然發現朋友的臉書帳號被人盜用，趕忙前往派出所報案，想到身旁親友都在歡度元旦假期，自己卻因疏於查證而被騙，不禁大呼倒楣。警方指出，歹徒利用民眾對親友的信任感，隨機盜用臉書帳號張貼詐騙訊息，謊稱「朋友的通訊行新開幕，熱門旗艦手機限量特惠中，詳情請加 LINE：XXXXXX」，看到貼文的民眾誤以為 LINE 上的「通訊行店員」真的是親友熟識的朋友，又被動輒低於行情 1 萬元以上的超優惠價格吸引，便鬆弛了心防，歹徒再以數量有限、活動即將截止等理由引誘被害人立刻匯款下訂，被害人匯款後苦等不到商品，回頭找親友詢問才發現其臉書帳號遭人盜用，所謂手機優惠活動全是歹徒捏造的騙局。

為了讓民眾能夠即時掌握哪些 LINE ID 就是詐騙帳號，刑事警察局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各網路宣導平臺(官網、APP、臉書粉絲專頁及 LINE 官方帳號)從 106 年 12 月 10 日起定期更新公布「千萬別加好友」的詐騙 LINE ID，迄今已公布 83 組，請民眾善加利用，如果發現這類假藉販賣手機的詐騙 LINE ID，歡迎儘速向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反映，以避免更多人受騙，也提醒民眾近期詐騙集團盜用臉書、LINE 帳號行騙案件頻傳，民眾應多加提防，如果接到親友傳訊、貼文提供任何購物、投資管道或要求借錢，務必先跟本人當面或電話親口查證確認，以免被騙。

二、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山區清潔隊

(一) 臺北市歲末年終大掃除 春節垃圾收運資訊「報您知」

農曆春節將至，臺北市環保局於(2)日公布農曆春節期間垃圾收運情形，並將107年1月5日至2月4日列為「年終大掃除」期間，環保局提醒市民朋友提早進行居家及周邊環境清理工作，尤其要加強防火巷及積水容器的清理工作，以有效維持居家安全及防範登革熱病媒孳生；另如家裡有汰換的舊家具、家電等大型廢棄物，可與環保局電話預約後交由清潔隊免費清運。

環保局表示，大掃除期間市民如有需要丟棄廢家電、廢家具等大型垃圾，市民可撥打1999市民熱線與環保局約定時間及地點，預約完成後，再將大型廢棄物搬運到約定地點，清潔隊就會前往收運，切勿私自將大型家具及廢棄物任意排出丟棄造成環境髒亂及影響交通安全；另環保局為便利市民清理生活中難分難解之物品，如有廢棄的安全帽、雨傘、獎盃(座)及2只(含)以下的行李箱，均可免拆解、免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直接於夜間收運時間直接交給清潔隊資源回收車，由環保局免費回收清運，如為3只(含)以上的廢棄行李箱則仍請依預約清運方式收運，省時又便利。

臺北市環保局也公布了107年春節期間垃圾收運情形(如下表)：除夕前一天適逢週三原停收垃圾，惟考量許多市民除夕當日返中南部過年或利用過年長假出門旅遊，需先將垃圾排出，為便利及服務市民，當日加收垃圾；另除夕當天中午及夜間時段加班收運垃圾，屆時將以播放響鈴音樂通知市民，大年初一至初三停收3天，初四、初五恢復收運一般垃圾、廚餘及資源回收物，但提醒市民朋友初六為週三，環保局依慣例將停收垃圾，請民眾配合收運時間排出家中垃圾。

另外，環保局於各行政區設有37處垃圾限時收受點，開放時間為每日上午6時至下午23時，如民眾無法配合該局清運時段排出垃圾，可就近至各限時收受點排出垃圾(收受點資訊請至環保局網站

<http://www.dep.gov.taipei>查詢)。

(二) 擴大限塑及臺北市環保兩用袋政策正式上路

環保局全面稽查落實減塑

擴大限塑政策於(1)日正式上路，新增7類限塑管制對象，不得免費提供購物用塑膠袋，同時新增兩袋合一規定，超商、超市及量販店提供的購物用塑膠袋，只能是「環保兩用袋」。北市環保局配合政策上路實施，自(1)日起開始進行全面稽查，落實源頭減塑。

臺北市環保局說明，環保署於106年8月15日修正限塑公告，新增7類管制對象，包括藥粧店/美粧店/藥局、醫療器材行、家電攝影/資訊/通訊設備零售業、書籍及文具零售業、洗衣店、飲料店、西點麵包店等，不得免費提供購物用塑膠袋。此外，新增兩袋合一規定，透過法令規範，結合購物用塑膠袋與專用垃圾袋，減少塑膠袋的使用。

臺北市環保局表示，為減少塑膠袋使用，自 102 年開始推動環保二次袋，因法令未強制規定，致推廣成效有限，為有效減塑，積極協調環保署於限塑公告修正案中納入兩袋合一規定，進一步從法規上推動塑膠袋減量工作。配合環保署修正限塑公告，臺北市於同日公告「兩袋合一」執行方式，透過法令規範，結合購物用塑膠袋與專用垃圾袋，讓消費者只要付費一次，就可以獲得雙重功能，同時減少一個塑膠袋的使用。

臺北市環保局指出，目前掌握的限塑管制對象約有 1 萬 5 千家，於(1)日起進行全面稽查，違反者第 1 次將先施以勸導，第 2 次及其後違反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1 條及第 51 條第 3 項規定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環保局表示，為了配合政策實施，除已全面發函通知業者配合、辦理說明會、提供法令諮詢、實地訪查輔導、製作宣導海報、貼紙等，透過各種方式，確保業者能瞭解政策內容，進而順利執行。此外，透過發佈新聞稿、刊登電子跑馬燈、LINE、臉書粉絲團等多元化管道，宣導民眾「減塑記得袋」，以口語化的方式，加深環保意識。

臺北市環保局說明，實施限塑的意義，是希望鼓勵民眾從生活中落實減塑，在消費時思考是否真的需要購物用塑膠袋，並鼓勵民眾一同力行「減塑記得袋：攜袋、借袋、兩用袋」，出門優先自備環保袋，若忘了帶，也可選用特定門市的押金環保袋及賣場提供的紙箱，最後若仍有塑膠袋需求，則選用環保兩用袋，不僅可以重複利用，最終還能當作專用垃圾袋使用，透過消費中落實源頭減塑，打造對環境更友善的減塑生活。

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北及中南稽徵所

(一)行政院會已通過財政部擬具的【「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函請立法院審議，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1)調高 3 大扣除額：標準扣除額(9 萬元調增為 11 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12.8 萬元調增為 18 萬元)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12.8 萬元調增為 18 萬元)，減輕薪資所得者及中低所得者租稅負擔。

(2)調整綜所稅及營所稅稅率結構：刪除綜合所得淨額超過 1,000 萬元部分適用 45%稅率之級距，以利留才攬才及吸引投資；營所稅稅率由現行 17%適度調增為 20%，縮小營所稅與綜所稅稅率差距，減少公司藉保留盈餘為高所得股東規避稅負誘因。

(3)獨資合夥組織盈餘直接歸課個人綜所稅，無須計算及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4)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稅率由 10%調減為 5%，協助企業藉保留盈餘累積資本，以應未來轉型升級。

- (5)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度，以符國際稅制改革趨勢，另取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其獲配股利或盈餘所含加徵 10%稅額部分得半數抵繳其應扣繳稅額之規定。
- (6)訂定股利所得課稅新制—合併計稅減除股利抵減稅額與單一稅率分開計稅之二擇一制度：
- (a)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 8.5%計算可抵減稅額，抵減其當年度綜所稅應納稅額，每一申報戶每年抵減金額以 8 萬元為限
- (b)或得選擇就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 26%之稅率分開計算稅額，合併報繳。
- (二)「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已於 106/12/28 施行囉！關於納稅人權益的保護，主要分為五大重點方向：落實正當法律程序、維持基本生活、公平合理課稅、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組織、強化納稅者救濟保障。
- (三)持 17 家銀行可刷信用卡存電子發票，可使用信用卡存發票的商店有遠東 SOGO 百貨、遠東百貨、新光三越、大潤發、大買家、統一超商（目前僅能使用中信卡行動支付）、台北 101 大樓觀景台、大立百貨及大樂購物中心等，欲知詳情可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查詢（hxxp://www.einvoice.nat.gov.tw/ein_upload/html/1503989844484.html#Title1_3）
- (四)隨著行動通訊科技普及化，運用社交軟體或即時通訊軟體直播銷售貨物或勞務也越來越頻繁，此類型的「網路交易」是屬於在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並取得代價，應依法辦理稅籍登記並申報繳納營業稅，以免查獲補稅處罰。
- (五)菸稅自 106 年 6 月 12 日起調漲!!! 由每千支(公斤)徵收 590 元調漲至 1,590 元，新菸漲價部分之稅課收入將全數用於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另為避免業者利用舊稅菸品混充新稅菸品銷售賺取差價牟利，財政部業於 106 年 4 月 25 日公告新稅菸品辨識標記，規範菸品產製廠商及進口商對於新制施行日後出廠或進口之菸品，應於包裝上刊印或黏貼辨識標記，俾利消費者辨識。
- (六)房地合一稅制改革：為健全不動產稅制，促使房屋、土地交易正常化，個人及營利事業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交易房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照執照之土地，其交易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四至第十四條之八及第二十四條之五規定課徵所得稅。
- (七)消費者於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條文生效後報廢或出口中古車，購買之新車始有減徵貨物稅之適用。有關中古車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之申請相關規定，消費者可至財政部網站（<http://www.mof.gov.tw/>）或賦稅署網站。（<http://www.dot.gov.tw/dot/index.jsp>）查詢，若有疑問亦可洽各地區國稅局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
- (八)持非中華民國護照入境，且自入境日起在中華民國境內停留日數未達

183 日之外籍旅客，同一天內向同一家貼有【退稅標誌】之特約商店購物，累計含稅消費金額達新臺幣 2,000 元以上，且自購買日起 90 日內攜帶出境者，即可於購物當日向該商店申請開立退稅表單，並可選擇三種退稅方式「機場或港口退稅」、「現場小額退稅」、「特約市區退稅」，擇一辦理申請退還營業稅。

- (九)105 年起水、電、瓦斯及電信帳單等公用事業開始開立電子發票，106 年 3 月以後之公用事業帳單新增「領獎收據欄」，自 106 年 6 月 6 日起，載具號碼所屬期別為 106 年 3 月以後繳費通知單，中獎人可直接持憑至郵局兌領獎金。自 106 年 1 月起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項增開為 100 萬元 15 組，2,000 元 1 萬組，請多利用載具索取無實體電子發票「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項」自 104 年 1-2 月期起，增開 10 組 100 萬元獎項，另 2,000 元獎項於 105 年 1-2 月期起，也由 5,000 組調增至 8,000 組，請多利用載具索取無實體電子發票。
- (十) 不動產買賣預約健診服務，設不動產稅務秘書：以瞭解並協助民眾解決不動產買賣相關稅務疑難問題，藉由專人面對面稅務健診方式，提供客製化輔導服務，以致力創新便民，建構和諧徵納關係，落實愛心辦稅宗旨。
- (十一)性別主流化(CEDAW)-租稅平等：樞促進租稅平等，不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權因家庭暴力而取得保護令者，得與配偶分開申報 機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計算 檄男女皆平等，同享繼承權。
- (十二)103 年 9 月起「全面免附地籍謄本」之便民服務措施。對於貪腐零容忍，民眾如遇不法情事請踴躍向政風單位檢舉，檢舉專線 23752607。
- (十三)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 (十四)提醒您：國稅局不會以電話、簡訊、電子郵件來通知退稅，也不會要求您去操作 ATM 來轉帳退稅，若有相關疑問請撥打內政部反詐騙檢舉專線 165。

四、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北及中南分處

- (一)本處與新北市、基隆市、金門縣、南投縣、臺東縣、屏東縣及澎湖縣等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合作辦理「繼承案件代辦地方稅查欠」服務，提供繼承房屋、土地之房屋稅及地價稅跨縣市查欠服務，節省民眾於稅捐稽徵機關間往返奔波的時間與費用。
- (二)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自 106 年 12 月 28 日施行，總處已指派 3 名具稅務、法律專業且經驗豐富的人員擔任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協助納稅者處理稅捐案件，為納稅者權利把關，請民眾善加利用此項便民新措施。
- (三)本處推出「線上預約取件申請」服務，提供民眾補發繳款書、核發證明等 24 項簡易案件可利用電話、傳真或網路申請，再於約定時間至指定分處取件，節省民眾申辦案件的等候時間。
- (四)北市稅處已於 12 月 21 日啟用「臨櫃文件與表單數位化暨電子簽名管理系統」，將有效提升臨櫃為民服務案件之效率。

- (五)本處為提升服務品質，提供弱勢「到府服務」，歡迎民眾善加利用。
服務對象: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者及行動不便之老人;社區申辦轉帳納稅、房屋使用情形變更、地價稅適用自用住宅優惠稅率且件數 20 件以上者。
- (六)申辦臺北市稅捐稽徵處稅務案件已全面免附戶籍謄本及地籍謄本。
- (七)地方稅稅務申辦請多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臺北市民 e 點通、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提供線上查詢及申請服務，省時又方便。

五、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 (一)自 104 年 2 月起臺北市政府擴大辦理新移民歸化測試，改成隨到隨辦，可自由選擇口試或筆試，參加者可獲得贈品耐熱玻璃保鮮盒提袋組 1 份，敬請宣導至中山戶所報名。
- (二)凡透過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申請在中山戶所「『網路預約』結婚登記」的新人，中山戶所為了祝福新人，特別準備了 1 份精美小禮，共同見證新人的幸福，敬請宣導。
- (三)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土地登記之申請，當事人已於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者，得於登記申請書適當欄註明「使用○○戶政事務所登記之印鑑，並同意地政機關利用電腦處理查詢」，該登記申請書及證明文件等所蓋用之印鑑印文經地政機關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並核驗相符者，得免檢附當事人印鑑證明。如有疑問請向本市各地政機關洽詢。
- (四)中山戶所於 1 月 29 日至 2 月 27 日期間，推出「一元『戶』始『旺』象更新」春聯揮毫彩繪及「家庭成員拼拼樂—稱謂學習不卡關」活動，歡迎新移民及小朋友們參加體驗，敬請宣導。

六、臺北市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 (一) 107 年 1 月 1 日起幼兒常規預防接種項目新增 A 型肝炎疫苗，守護兒童健康！

| | |
|------|--|
| 實施時間 | 107 年 1 月 1 日起 |
| 實施對象 | 106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年滿 12 個月以上之幼兒 |
| 接種地點 | 本市合約之醫院診所 |
| 攜帶證件 | 兒童健康手冊、健保卡 |
| 接種時程 | 應接種 2 劑，出生滿 12-15 個月接種第 1 劑，間隔至少 6 個月接種第 2 劑 |

- (二) 臺北市提供 6,000 劑流感疫苗 開放全民及外籍看護者免費接種，敬請踴躍至本行政大樓 1 樓中山門診部免費接種，至疫苗用罄為止！

| | |
|------|---|
| 實施時間 | 自 106 年 12 月 22 日起，至疫苗用罄為止 |
| 實施對象 | 1. 全民接種：不限臺北市戶籍，需攜帶身分證及健保卡 2. 臺北市外籍看護：需攜帶工作證、居留證或健保卡 |
| 接種地點 | 1. 臺北市 12 區院外門診部 2. 捷運站流感疫苗接種站 |

七、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107 年 3 月 14 日本局與金泰里共同配合國軍暴雨災情演練，屆時請貴公所給予協助與指導。

八、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略)

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園藝工程隊

陽明山花季於 107 年 2 月 23 日開始請與會單位協助宣導。

十、臺北市中山區公所民政課

- (一)朱崙市場大樓(朱崙區民活動中心坐落大樓)本所轄管地下 2 層 10 格停車格權利移轉變更管理機關為市場處一案，業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移轉完成。
- (二)107 年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目前 22 里提 34 案，已將提案表函權責機關限時函複本所。預計於 107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三)辦理會前會。
- (三)依民政局來函，自 107 年起固定里名活動場所查核結果，將不再進行表揚，唯一年兩次之查核依舊照常進行，已轉里幹事同仁知悉。
- (四)配合 107 年臺北市政府市級演習，預定於 107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三)水災防汛演練實兵演練，假基隆河大佳段美堤段及周邊社區(金泰里)，進行災情查(蒐)報與通報演練及社區民眾自助、互助演練。
- (五)配合 107 年臺北市政府市級演習，預定於 107 年 4 月 19 日(星期四)辦理榮星花園防災公園開設演練，需辦理區民跨夜收容。
- (六)107 年「天然災害發生期間為救災人員投保意外保險」，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共同供應契約，俟公布於政府採購網後，續辦理後續事宜。
- (七)有關 106 年度住警器推廣裝設，截至 106 年 12 月 21 日止已裝設 2,400 戶，預計於 107 年 1 月 12 日進行第二次彙整。
- (八)107 年度登山靜山健行活動預定 107 年 4 月 21 日假劍潭山登山步道辦理。
- (九)107 年 2 月 2 日假林森公園辦理清潔週誓師活動。

十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社會課

- (一)為維持本市老人口腔功能及健康，減輕經濟弱勢老人裝置假牙負擔，制訂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及維修實施計畫：
補助對象：

1. 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列冊本市之低收入戶者。
 2.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經本市公費收容安置者。
 3. 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列冊本市中低收入戶者。
 4.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
 5.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中低收入領有本市收容安置補助者。
 6.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領有本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
 7.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領有本市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 107年度社會局補助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相關事項：實施計畫、補助項目及標準、說明會議程、說明會報名。(已於1/3日mail請里幹事轉知里長知悉)
- (三) 擴大了敬老卡的使用功能，敬老卡優惠措施：
- 第一階段：
- 從106年10月29日起，每月免費480元額度原用於搭乘公車、計程車(部分補助)，擴大至捷運、貓纜，甚至部分市有公營場館如士林官邸正館、北投會館健身房、山豬窟游泳池、葫蘆洲運動公園、博嘉運動公園、洲美運動公園之游泳池、民生社區中心健身房及桌球室皆可使用。
- 第二階段：
- 預計 107 年中旬後陸續納入 YouBike、觀光巴士(部分補助)等，讓臺北市老人家可以更彈性運用敬老卡，優遊臺北好方便！
- 臺北市敬老悠遊卡只要設籍且實居臺北市，年滿 65 歲以上長者或 55 歲以上原住民都可至臺北市任一區公所申辦，如果手上已有敬老悠遊卡，新增使用範圍可免換卡直接使用。詳情請洽臺北市 12 區公所或洽臺北市政府政府社會局網站/銀髮族服務/敬老優待項下(網址：<http://www.dosw.gov.taipei/>)查詢。
- (四) 12 月份社會課為民服務明細如下
1. 106 年 12 月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福利：
 - (1). 核補發身心障礙者手冊 282 本。
 - (2). 受理悠遊卡 682 件。
 - (3). 受理老人中低收入生活津貼申請 22 件。
 - (4). 受理身心障礙者器具補助 58 件。
 - (5). 受理身心障礙者者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 3 件。
 - (6). 受理公益彩券申請 1 件。
 - (7).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4 件。
 - (8). 清寒證明 0 件。
 2. 受理育兒津貼 178 件。
 3. 就業輔導：受理以工代賑申請 1 件。
 4. 社會救助：
 -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併計(106 年 4 月份起)申請 50 件。
 - (2). 臺北市急難救助 11 人、核發 53,000 元，馬上關懷 10 人，核發

135,000 元。

- (3). 低收入戶喪葬補助 6 戶，核發 138,000 元。
- (4). 天然災害救助金 1 戶，救助金 40,000 元。
5. 國民年金：金所得達一定標準資格認定：受理件數 11 件；合格件數 9 件。
6. 社區發展：
106 年 12 月份分別輔導各社區召開會員大會 2 場、理監事聯席會議 1 場、輔導舉辦各項活動 2 場。
7. 健保業務：
106 年 12 月份社會課辦理本區全民健康保險第一類里鄰長健保、第五類低收入戶福保、第六類地區人口健保投保對象健保申請案件 2,200 件，詳細如下：
 - (1)、加保(轉入)537 件。
 - (2)、退保(轉出)224 件、中斷 22 件。
 - (3)、停保 204 件。
 - (4)、復保 266 件。
 - (5)、變更基本資料 483 件。
 - (6)、開卡人數 273 件。
 - (7)、列印繳款單 127 件
 - (8)、代辦健保 IC 卡 26 張。
 - (9)、傳真辦理轉出變更 33 人。
 - (10)、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經濟困難者之資格認定 0 件。
 - (11)、跨區申請復保 5 件。

十二、臺北市中山區公所經建課

(一)區民活動中心相關工程

1. 「區民活動中心牆面粉刷及整修工程」案，為達採購效益已拆成兩案分別辦理發包，進度說明如下：
 - (1). 「106 年度中山區區民活動中心節能整修工程」案：本案於 106 年 8 月 1 日開工，106 年 10 月 16 日提報竣工，106 年 10 月 19 日辦理竣工查驗，106 年 11 月 30 日驗收合格，已撥付工程款，辦理結案。
 - (2). 「106 年度中山區區民活動中心牆面粉刷工程」案：本案於 106 年 7 月 18 日開工，於 106 年 11 月 8 日提報竣工，106 年 12 月 11 日驗收合格，已辦理工程款撥付，辦理結案。
2. 「106 年中山區各區民活動中心省水式設備改善工程」案，本案 106 年 10 月 5 日完成工程驗收複驗，工程款業已核付廠商，工程相關文件及黏貼憑證資料業已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函送民政局彙辦，空氣汙染防制費環保局業已核定，辦理工程決算及結案
3. 「興亞區民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工程」案，目前辦理進度說明如下：
 - (1) 「興亞區民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工程委託監造技術服務工作」106

年 9 月 7 日開標，106 年 9 月 21 日訂約，配合工程標 106 年 12 月 15 日已完竣合格，本案亦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辦理驗收合格，辦理付款結案。

(2)「興亞區民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工程」案：於 106 年 10 月 5 日開工，106 年 12 月 3 日竣工，106 年 12 月 15 日驗收合格，辦理工程付款及結案。

(3)「106 年度中山區長安區民活動中心隔音門窗工程委託監造技術服務」案，配合工程案已完成驗收，本勞務案已辦理驗收、撥款廠商及辦理核銷結案。

4.「106 年度中山區長安區民活動中心隔音門窗工程委託監造技術服務」案，106 年 6 月 15 日已完成設計成果，配合工程案已完成驗收，本案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完工結案，憑證已移回民政局核銷，結案。

5.「106 年度中山區長安區民活動中心隔音門窗工程」案，於 106 年 10 月 5 日完成驗收複驗，工程款已核撥廠商，工程相關文件資料及經費憑證已移回民政局彙整，辦理結案。

6.「臺北市 106 年度中山區預約式鄰里天然災害搶修工程」案，配合公園處辦理，106 年 6 月 30 日開工，106 年 12 月 31 日合約屆期，於 107 年 1 月 3 日辦理工程驗收後保留款移回公園處辦理結案

7.「臺北市 106 年度中山區預約式鄰里道路天然災害搶修工程」案，配合新工處辦理，106 年 12 月 13 日辦理第 1 次部分驗收合格，憑證已函送新工處核銷，已將 106 年度災準金部分之騰餘款移回新工處。另本案已辦理後續擴充(壹年)之契約變更。

(二)參與式預算

1. 107 年度參與式預算提案審議工作坊第一階段，預訂於 107 年 1 月 15 日辦理，屆時邀請各提案人及相關局處進行討論；第二階段預訂於 107 年 1 月 29 日辦理，將由審議小組進行各提案影響評估，審議小組依名單邀請中。

2. 業已聯繫本區高中及國中、小等學校，協請學校協助宣導參與式預算 i-Voting 相關訊息，大致都表示屆時可配合於學校網站協助宣導；另外，與陪伴學校老師討論可行方式，表示擬結合於 107 年度參與式預算推廣教育課程中宣傳。

3. 107 年度參與式預算走讀計畫，結合人文課基層藝文活動一『古蹟巡禮-遺址再發現』走讀案，預訂於 107 年 3 月 18 日走訪「雙城公園」及「晴光商圈」案；依人文課原訂計畫並配合辦理。

(三)工商及地政

1. 本區 106 年 12 月份辦理商品標示抽查合計 50 件(含不合格 10 件)，複查 2 件。

2. 本區 106 年 12 月份協助辦理地政公告合計 21 件。

(四)農糧、農情、漁、牧

1. 本區 107 年「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第 1 期作農戶種稻及休耕申報將自 107 年 1 月 2 日起至 2 月 2 日止於本所 5 樓經建課服務櫃台辦理，敬請各單位協助宣傳週知。

十三、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兵役課

(一) 各項業務辦理情形

| 業 務 名 稱 | 概 況 說 明 |
|--------------------------------------|--|
| (一)國民兵異動、核發證書 | 1. 國民兵遷入 0 人、遷出 0 人、住變 0 人、死亡 0 人、除役 0 人，合計 0 人。 2. 辦理國民兵證書檢定、核發(臨時證明)、補換 0 件。 |
| (二)役男及僑民異動、申請延期入營、免禁役證明、出境、體檢、兵調 | 1. 役男遷入 4 人、遷出 5 人、僑生僑民遷入(列管) 1 人、遷出 1 人。 2. 役男延期徵集入營 10 人、申請免役證明書 32 人、役男短期出國 152 人、役男體檢 336 人、役男兵籍調查 2 人。 |
| (三)役男徵集入營 | 役男入營，陸軍、海艦、海陸、空軍、替代役、補充兵共 10 梯次，合計 126 人。 |
| (四)在營軍人家屬申請生活扶助、各項補助、健保醫療補助、役男入營前座談會 | 1. 列級徵屬一次安家費 0 戶 0 元。 2. 列級徵屬生活扶助金 0 戶 0 元。 3. 列級徵屬醫療補助 0 戶 0 元。 4. 特別補助費 0 戶 0 元。 5. 主辦役男入營前座談會 1 場，參加人數 128 人，協辦役男入營前座談會 1 場，參加人數 229 人。 |
| (五)後備軍人異動 | 後備軍人遷入 83、遷出 104 人、住變 43 人、死亡 1 人、國外遷入 5 人、遷出國外 6 人，合計 242 人。 |
| (六)後備軍人歸鄉報到 | 退伍軍人歸鄉報到合計 47 人。 |

(二) 宣導事項

為落實照顧役男服役期間需要生活扶助之家屬，使役男能安心服役，並能透過網路先行了解及試算是否符合申請條件，兵役局特別建置「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試算暨申請結果查詢系統」，敬請多加使用。

(網址:<https://service.docms.gov.taipei/Miliapply/>)。

(三)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民國 88 年次以前出生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出境應先經申請核准，請於出國日 3 天前先至內政部役政署「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作業系統」

(網址:<https://www.ris.gov.tw/departure/>) 完成出境之申請並列印核准通知單，自核准當日起 1 個月內可多次使用出境，每次出境期間不得逾四個月。

十四、臺北市中山區公所人文課

(一)人口政策宣導

市府積極投入「人口政策宣導活動」，有關 107 年度人口政策措施宣導核心議題為「兒女都是手中寶，育兒服役不煩惱」、「社宅都更齊努力，成家育兒好容易」及「攜手厝邊新住民，放眼國際拼經濟」，請與會單位協助宣導。

(二)宗教寺廟：

配合臺北市政府民政局「香枝紙錢減量、以米代金」措施，減香祭拜及以平安米取代紙錢，請協助宣導。

十五、臺北市中山區公所秘書室

今日(18日)下午大樓管委會會議請本行政中心各單位派員與會。

陸、臨時動議

柒、上級督導員宣導事項

- (一)邇來研考會抽查本府各機關單一陳情系統案件，發現部分區公所未落實個資遮罩致有個資外洩之疑慮，請提醒同仁在辦理單一陳情系統案件發文時，務必執行個資遮罩功能，並檢視陳情或回覆內容，涉及個人資料務必予以隱匿，落實個人資料保護。
- (二)有關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本年度裝設率仍有努力空間，請里長與里幹事多加宣導安裝。
- (三)為利推廣本市參與式預算政策，請多加向民眾宣導並加入「公民齊參與不能沒有你：臺北市參與式預算」粉絲專業。
- (四)春節將至，請響應紙錢替代方案以米代金，減少紙錢焚燒，共同維護居住環境空氣品質。如里民仍有焚燒紙錢需求，應避免露天焚燒，並將紙錢送往本市焚化廠集中焚燒(通行證請至本市民政局網站檔案下載區下載)。

- (五) 林安泰古厝民俗文物館於 107 年 1 月 23 日起，推出「悠遊安泰 走賞建築」紀念章收集活動，設計 5 個經典建築特色的印章，遊客可以透過特製的導覽地圖遊覽整個園區並收集印章，作為來館紀念。
- (六) 各區、戶所依規定於服務時間皆需配戴識別證，服務櫃檯桌牌應與服務同仁一致，並針對說您好運動，請各區、戶所志工、值星及櫃檯等服務人員，於面對民眾第一時間說「您好」等禮貌用語。
- (七) 滿意度調查系統達成數列入各機關考核績效，請各機關務必確實達成。
- (八) 議會資料整合平台請各機關密切掌握各項權管案件之辦理進度，並適時至系統更新，切勿逾期，以利府會掌握辦理進度。
- (九) 為落實電話服務禮貌運動及提升本府為民服務形象，請各位同仁於接聽電話時務必依「臺北市民政團隊電話禮貌標準用語」規定，於首接及轉接時均須清楚報明自己姓名(氏)。
- (十) 本市 107 年上半年聯合婚禮，預定於 3 月 24 日辦理，報名日期暫定為 107 年 1 月 22 日至 29 日，如有現場紙本報名者，請各區公所協助受理。

捌、主席結論

有關上該宣導事項，請區級單位協助宣導。

玖、散會